



安全理事会

UN/D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3218
14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报告

1. 1991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17(1991)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于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先遣团成员应于协定签署后立即派往柬埔寨;

“3. 要求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充分合作,进行筹备工作,以求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中所规定的安排;

“4. 欣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建议早日再次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签署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5.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报安理会。”

2. 上述决议第2段提及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于10月23日在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最后一次会上得到签署。因此,关于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的安排已生效。

3. 根据我1991年9月30日的报告(S/23097和Add.1)中所述计划,我已任命阿图尔·卡里姆先生(孟加拉国)担任联柬先遣团首席联络官。经安理会同意(见S/23206),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已被任命为高级军事联络官。

4. 11月9日,卡里姆先生在三名军事联络官陪同下,已在金边就任,若干民事辅助人员已先期到达金边。11月12日,洛里东准将就任联柬先遣团军事人员指挥官。同日,法国派遣的空中行动单位也到达金边,与澳大利亚派遣的军事通信单位会合,后者于11月10日到达。

5. 我高兴地报告,联柬先遣团已展开作业。现将迅速部署其余的民事人员和军事人员,预计将在1991年12月中旬按期完成。
